

#### 4.2.3【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主要是对玻璃，本款所述包括分隔建筑室内外的玻璃门窗、幕墙、防护栏杆等采用安全玻璃，室内玻璃隔断、玻璃护栏等采用夹胶钢化玻璃以防止自爆伤人。可参考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GB 1576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以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建筑物需要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 (1) 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
- (2) 面积大于 $1.5\text{m}^2$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
- (3) 幕墙(全玻幕除外)；
- (4) 倾斜装配窗、各类天棚(含天窗、采光顶)、吊顶；
- (5) 观光电梯及其外围护；
- (6) 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
- (7) 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栏板和中庭内栏板；
- (8) 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
- (9) 水族馆和游泳池的观察窗、观察孔；
- (10) 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 (11) 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不等于安全玻璃；同时需要防护措施与防护标识。为了尽量减少建筑用玻璃制品在受到冲击时对人体造成划伤、割伤等，在建筑中使用玻璃制品时应尽可能地采取下列措施：

- (1) 选择安全玻璃制品时，充分考虑玻璃的种类、结构、厚度、尺寸，尤其是合理选择安全玻璃制品霰弹袋冲击试验的冲击历程和冲击高度级别等；
- (2) 对关键场所的安全玻璃制品采取必要的其他防护措施；
- (3) 关键场所的安全玻璃制品设置容易识别的标识。

第2款主要是对玻璃门窗，对于人流量大、门窗开合频繁的民用建筑的公共区域，采用可调力度的闭门器或具有缓冲功能的延时闭门器等措施，防止夹人伤人事故的发生。主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门、大堂入口门、旋转门、中小学幼儿园教室推拉门窗等。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安全玻璃、门窗等产品或配件的设计要求(对应相关规范要求，提出产品或者配件的设计参数)。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还查阅材料决算清单，安全玻璃、门窗等产品或配件的型式检验报告(对应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进场产品或配件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